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兰克、何思源、俞勤宜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